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

1. 21国集团在1982年4月14日的声明中(CD/280)指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满意协议的真正的政治愿望,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

2. 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核武器国家并没有解除21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忧虑。

3. 在工作小组以后的多次讨论中,核武器国家一贯坚持反映其主观态度的、现有的单方面声明,结果使关于这个项目的谈判无法进行下去。

4. 21国集团对这一形势深表遗憾。

5. 21国集团重申其信念,认为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就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21国集团重申它坚持本集团于1982年4月14日声明(CD/280)中所载的关于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的各项原则。

6.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语言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或攻击。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单方面声明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方面的不灵活态度违反了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信的保证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僵局使得工作小组无法制订一项各国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或共同方法,以便按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将其纳入一项国际文书。

7. 因此，21国集团再次敦促有关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谅解和政治意愿，从而使工作小组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得以继续进行工作。

×× ×× ×× ×× ××